

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3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学术成果（论文）认定办法（2022 年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授予在学习、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以下统称“研究生”），用于资助研究生完成学业。

第三条 申请对象为我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境内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具体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且无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

生。

第四条 硕博连读、本博连读、直博学生，根据学习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行优良；

(四)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奖励等级与标准

(一) 第一学年

参评对象、具体等级及标准见表 1。

表 1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分配表

类型	等级	参评对象	金额 (万元/年)
博士	一等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	1.8
	一等	所有推免录取的研究生	1.2
硕士	二等	符合条件的一志愿录取的研究生	0.9
	三等	符合条件的经调剂录取的研究生	0.6

(二) 第二、三学年

参评对象、具体等级及标准见表 2。

表 2 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分配表

类型	等级	参评对象	金额 (万元/年)
博士	一等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	1.8
	一等	符合条件学生中的20%	1.2
硕士	二等	符合条件学生中的60%	0.9
	三等	符合条件学生中的20%	0.6

第三章 评定要求

第七条 评定程序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研究生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学生代表等组成,设主任 1 人,委员不少于 5 人,秘书 1 人,负责学院的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组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材料审核、初步评审、

公示等工作。工作中坚持平等、公正、回避、保密的原则。

（一）第一学年奖学金：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公室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统一组织评定，并予以公示。

（二）第二、三学年奖学金：原则上每年下半年进行评审（具体以学校评审时间为准），研究生提供的评审材料截止时间为申请当年的8月31日。

1. 研究生本人自愿申报。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

2. 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初评、推荐、公示。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上一学年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和等级。评审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公开答辩等环节。评审结果在学院进行公示。

3. 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学院报送的获奖名单进行审查，最终审定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5. 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批准生效。

第八条 研究生在评审周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学院纪律处分且未撤销者；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 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注册者；

(四)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五)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六) 超过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七) 考试、评奖过程发现有造假舞弊者；

(八) 在临床培训期间，被医疗投诉或发生医疗纠纷，有过错造成恶劣影响，受到院内书面处分且不能改正错误者；

(九) 未按时入科报到次数累计达总培训科室数的 1/3，出科考核不合格累计达总培训科室的 1/3 者；

(十) 其他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不良事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只能申请学业奖学金三等奖：

(一) 当年所修课程有不及格者；

(二) 当年应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而未报考或未能通过者；

(三) 评审周期内无故不按期入科或无故缺勤专项教学讲座 3 次者；

(四) 临床轮训期间出现医疗差错，但未造成恶劣影响，认知态度较好者；

(五) 临床轮训过程记录审核低于 90%者；

第十条 学业奖学金参评材料须为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阶段内获得并与其研究方向相关，各类参评材料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业奖学金参评材料不可重复使用。

第四章 评审细则

第十一条 第二学年评审计分办法

(一) 医学类科学学位硕士、药学类硕士：总分=课程平均成绩+科研素质加分+综合素质加分

(二) 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总分=课程平均成绩*30%+临床能力评定(百分制)*70%+科研素质加分+综合素质加分

第十二条 第三学年评审计分办法

(一) 医学类科学学位硕士、药学类硕士：总分=科研素质加分+综合素质加分

(二) 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总分=临床能力评定+科研素质加分+综合素质加分

第十三条 硕士第二、三学年评审时分类进行，第一类是医学类科学学位硕士和药学类硕士，第二类是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总得分相同的学生，若涉及具体奖学金等级划分：第一类学生按科研素质总分排序；如科研素质总分相同时，则按综合素质总得分排序。第二类学生按临床能力评定总得分排序；如临床能力评定总得分相同时，则按科研素质总得分排序；如科研素质总得分仍相同时，则按综合素质总得分排序。若还有得分相同情况者，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评议后审定。

第十四条 评审计分加分细则

(一) 课程平均成绩

指该生当年度所修读的所有学位课的平均成绩(以研究生管理系统记录为准)。

(二) 临床能力评定

由附属医院教育教学处出具。

第二学年临床能力评定成绩采用执医考试成绩（换算成百分制）与年度考核成绩的算数平均值；

第三学年临床能力评定成绩采用年度考核成绩。

（三）科研素质加分

（1）论文

国内论文以纸质见刊为准，需在知网、万方、维普等权威数据库中检索到；国外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需在 Web of Science 或 Pubmed 数据库中检索到。论文均要求在相应就读阶段发表，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必须为“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论文计分办法如下：

① SCI 论文按影响因子 IF 加分。SCI 论文共同一作需为共一第一（不含老师）。物理排序第一者，正常算分；物理排序第二者，减半计分。

IF \leq 2.0	加分 20 分	2.0<IF \leq 3.0	加分 25 分
3.0<IF \leq 4.0	加分 35 分	4.0<IF \leq 5.0	加分 40 分
5.0<IF \leq 6.0	加分 55 分	6.0<IF \leq 7.0	加分 65 分
7.0<IF \leq 8.0	加分 85 分	8.0<IF \leq 9.0	加分 95 分
9.0<IF \leq 10.0	加分 105 分		

IF 大于 10.0 初始分 130 分，IF 每增加 1 分，加 20 分。

② Medline 收录的中文期刊一篇 50 分，中文核心期刊 40 分，科技核心期刊 20 分，其他公开发行业学术杂志 10 分。

③ 在研究生办公室备案参加校级以上学术会议，有获奖文章或壁报加 5 分。

（2）课题与获奖

根据课题的级别以及参与者在课题立项登记表或结题报告中的排序相应记分（需有批准书或课题鉴定书）；获奖成果的参与者根据获奖证书排名记分。如立项课题与成果内容实质相同，取最高值计分。具体如下：

课题	排名次序	记分
国家级课题	1-3	120、80、50
部省级课题	1-2	60、40
厅、局级课题	1	25
校（院）级课题	1	10

（3）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

根据立项情况予以加分：省立校助重点项目第一主持 25 分，省立校助第一主持 20 分，省立院助项目第一主持 15 分。

（4）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发明人需排名前三且在学生中排名第一，加分 10 分。

（5）专著

第一主编或独著学术著作 1 本 50 分、第二主编 30 分，副主编 1 本 20 分，参编 1 本 5 分；非学术著作加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著作质量确定。

（6）学术科创竞赛

参加各类学术科创竞赛（含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小挑））的同学（限排名前

三），报名参赛者每人加 1 分，限加最高值 2 分。院级竞赛获奖者每人加 2 分，最高限加 5 分；校级竞赛获奖者每人加 5 分，最高限加 15 分；省级竞赛获奖者每人加 30 分，国家级竞赛获奖者每人加 50 分。同一件作品参加的不同竞赛，或同一人参加的同项不同级别比赛，以最高级别奖项计，不累计加分。

（四）综合素质加分

（1）德育

① 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等突出表现，在报纸、杂志或校网、院网上公开报道的每次加 5 分。

② 在医院轮转期间，体现优良医德医风，收到病人感谢信、表扬信等在相关部门备案后，每次加 2 分，最高限加 5 分。

③ 参加义工、义务咨询、志愿者活动、院内行政助理工作等每次加 1 分，最高限加 5 分。

④ 积极组织各项集体活动，以院系（附属医院）、研究生会、班团、各注册社团等名义开展的，包括思想政治学习、学术讲座、创新论坛、学科竞赛等活动，经活动主办方负责单位（负责人）出具活动筹备小组名单，名单中的个人每次可加 1 分，最高限加 5 分。

（2）体育

积极参加各类体育竞赛，报名参赛者每人加 1 分，最高限加 2 分。校院级竞赛获奖者每人加 2 分，最高限加 5 分。校级以上竞赛获奖者每人加 5 分，最高限加 10 分。

（3）美育

荣誉包括院、校、市、省、全国级的先进个人、先进班集体、优秀共青团员、共产党员、优秀实习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获荣誉称

号加分如下：

个人项目 ①院级荣誉称号：加 5 分； ②校级荣誉称号：加 10 分； ③市级荣誉称号：加 20 分； ④省级荣誉称号：加 30 分； ⑤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40 分。

集体项目 ①院级荣誉称号：加 0.5 分/人； ②校级荣誉称号：加 1 分/人； ③市级荣誉称号：加 3 分/人； ④省级荣誉称号：加 5 分/人； ⑤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10 分/人。

同一类别的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50 分。

(4) 劳育

社团任职的加分对象为任期一年以上的研究生会干部、研究生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等学生干部。研会、党组织、班级（包括团支部）内的任职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分计算，担任两项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同学，限加最高值 30 分。加分考核等级由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党、团组织及学院评定并提供证明材料，原则上各类别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相应类别应参评人数的 1/3。

类别	考核	主要依据	分值
①研究生会主席；党支部书记；党员驿站站长、副站长；班长、团支部书记	优秀	积极带头组织和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受到奖励或表扬	20
	合格	组织和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15
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党支部副书记、党支	优秀	积极主动协助类别①工作，受到奖励或表扬	15

部支委委员；党员驿站部长、副部长；副班长；实习小组组长	合格	能够协助类别①开展工作	10
③研究生会干事；党小组组长；党员驿站成员；研究生团支部副书记；班委	优秀	积极主动协助类别①、②开展工作	10
	合格	能够协助类别①、②开展工作	5

注：对兼任班委职务的组长，对班级工作有贡献、工作确有成效者，可经年级统一认定后另加 2 分。

第五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年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评审一次，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第一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